

潢川县财政局文件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财〔2024〕11号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潢川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及绩效的批复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朝阳园区、新胜园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

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潢巩固文〔2024〕8号）、《关于潢川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潢巩固文〔2024〕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我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及绩效批复下达给你们（见附表），请遵照执行。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完工时间节点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更好地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潢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潢政〔2017〕57号）和《潢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潢财农综〔2021〕5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此，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需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及时报备项目实施方案。对已批复备案的项目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按照项目“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按要求优选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时按

质按量完成。严格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财务报账程序，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报账资料，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核拨资金。有序引导、组织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积极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衔接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四、此次下达的项目资金，需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完工验收并进行决算审计，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需及时上缴县财政继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附：潢川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第二批）



潢川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审批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资金投入总计					7472.00			7472.00	2171.95	1150.50	911.48	3238.07				
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资金	140.00	白店乡、仁和镇、桃林铺镇、双柳树镇、米龙乡	白店乡裴营村；仁和镇板岗村、黄岗村；桃林铺镇裴营村；双柳树镇李楼村、付营村；米龙乡双楼村（共7个村）	140.00				140.00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结合各村特色产业现状，通过项目实施使农业产业强、市场主体强、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补齐全产业链短板，助推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兴旺。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拓宽务工渠道，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2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双柳树镇王楼村冷库库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0	双柳树镇	王楼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双柳树镇	厂房及设备整体出租给姜园加工有限公司和蔡启富肉品深加工有限公司，预期年收益4万元左右。	项目运行后，预计村集体经济年增加4万元左右，主要为本村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20个，同时带动群众发展梅花鹿、肉牛等养殖，促进群众增收。		
3	新建	产业发展	2024年潢川县上油岗乡唐楼村冷库建设项目	50.00	上油岗乡	唐楼村	50.00				50.00	县委组织部、上油岗乡	出租给潢上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香肠，预期年收益3万元左右。	项目运行后，预计提供就业岗位30余个，使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收入；预计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左右，用于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		
4	新建	产业发展	潢川甲鱼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豫东南生态水产品甲鱼产业园）	2600.00	黄寺岗镇	油坊村	2600.00	823.03	386.00		671.48	县水产服务中心、黄寺岗镇	带动当地特色养殖业发展，促进村民就业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5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98%以上。	依托黄岗镇甲鱼优势产业，扩大养殖规模、延长产业链条，提升品牌效应，增强产业发展能力，预计解决80余人就业问题，带动120户以上养殖户增收。		
5	扩建	产业发展	扶持发展新农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二）	1600.00	全县相关乡镇、办事处	全县相关乡镇、办事处16个村	1600.00				1600.00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办事处	通过项目实施使农业产业强、市场主体强、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补齐全产业链短板，推动产业兴旺。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项目区7526户3268人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6	扩建	产业发展	潢川县隆古乡文创业园扩建项目	300.00	隆古乡	隆古村	300.00	76.00	195.00		29.00	县农业农村局、隆古乡	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多功能、全方位经营管理格局，促进农民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项目区1269户4982人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7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潢川县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425.00	付店镇、隆古乡、魏岗镇	付店镇首集社区、晏庄村；隆古乡隆古村、张庄村；魏岗镇余店村等	425.00				425.00	县融媒体中心	带动当地乡村数字化发展，促进村民就业增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5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98%以上。	搭建乡村数字化管理平台，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村民就业增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8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付店镇晏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0.00	付店镇	晏庄村	200.00		60.00		140.00	县农业农村局、付店镇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9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魏岗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0.00	隆古乡	高营村、隆古村等	110.00	98.00			12.00	县农业农村局、隆古乡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10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魏岗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0.00	魏岗镇	郭桥村、余店村等	200.00	150.00			50.00	县农业农村局、魏岗镇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11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江家集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60.00	江家集镇	姚楼村、江家集村等	160.00	80.00			80.00	县农业农村局、江家集镇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群众生活品质，助推乡村振兴。	
12	改建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潢川县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878.00	卜塔集镇、白店乡、黄寺岗镇、付店镇	卜塔集镇高湾村、吴楼村；白店乡陈湾村、赵冲村；付店镇付店村；黄寺岗镇高店村	878.00	540.00	250.00		88.00	县水利局、相关乡镇	通过对卜塔集镇、白店乡、黄寺岗镇、付店镇辖区内3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3个行政村供水管网更换及1处水源地清淤扩容，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受益人口涉及卜塔集镇、白店乡、黄寺岗镇、付店镇等4个乡镇6个行政村1.1万人。	
13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2024年来龙乡以工代赈项目	92.12	来龙乡	淮凤村	92.12	92.12				县发改委、来龙乡	完善提升易地扶贫搬迁点及附近群众的出行条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和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积极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低收入人群参与工程建设，预计发放劳动报酬15万元以上，满足20人以上临时就业，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1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2024年付店镇以工代赈项目	193.64	付店镇	骆店村	193.64	95.00	92.00		6.64	县发改委、付店镇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骆店村南寨西边出行道路通行问题，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包含建档立卡脱贫户在内的群众就业，带动增收。劳务报酬发放占项目总投资20%以上，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预计解决80余人就业问题，带动群众增收，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15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2024年隆古乡以工代赈项目	200.00	隆古乡	隆古村	200.00		162.00		38.00	县发改委、隆古乡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隆古乡文旅产业基础设施，激发文旅产业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提升隆古乡文旅产业知名度，打造潢川旅游名片。绩效目标综合考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项目实施后带动隆古乡文旅产业经济发展，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质量，实现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务工，带动周边受益群众增收。	
16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仁和镇连岗村文旅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0.00	仁和镇	连岗村	200.00	189.80			10.20	县发改委、仁和镇	以连岗村带动潢川县及周边县市旅游业的发展，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休闲文化需求；增加农林产品的附加值，振兴农村经济，优化农林产业结构。还将新增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农民发展旅游相关产业，帮助农民增收，同时可改善连岗村村民的生活居住环境，为连岗村建设成为国家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省级农村精品旅游示范村奠定坚实基础。	连岗村文旅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实施，使广大农民向非农领域转移，加快了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使旅游业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使传统农业增添了附加值，农村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推动了现代农业经济体系建设，科技农业、观光农业、生态农业等加速发展，农村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和调整；带动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使农村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农民思想观念和文明程度明显提高。	
17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潢川县2024年双柳树镇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管理费	35.00	双柳树镇	王楼村	35.00	28.00	5.50		1.50	县发改委、双柳树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双柳树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绩效目标综合考核均在98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补齐产业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潢川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管理费	38.24	县发改委	县发改委	38.24				38.24	县发改委			

调整潢川县2024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审批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①第一批批复项目	奖补	产业发展	谈店乡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300.00	谈店乡	大吕河村	300.00	147.58	122.42		30.00	县农业农村局、谈店乡	做好土地流转和农业种植、提升农业服务水平，实现农民增产增收。绩效目标综合考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	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包括623户2689人稳定增收。	调整前
调整后项目	奖补	产业发展	谈店乡农事服务站建设项目	300.00	谈店乡	大吕河村	300.00	147.58	122.42		30.00	县农业农村局、谈店乡	做好土地流转和农业种植、提升农业服务水平，实现农民增产增收。绩效目标综合考核均在96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包括623户2689人稳定增收。	调整后资金规模不变
②第一批批复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来龙乡淮凤村易地搬迁点优质稻米产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23.00	来龙乡	淮凤村	23.00	23.00				县发改委、来龙乡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1公里左右灌溉渠建设任务，有效地防止优质稻米田涝灾和旱灾的发生，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8%以上	发展优质稻米产业，增加淮凤村易地搬迁点群众种植优质稻米每亩增收200元以上，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满足20人以上临时就业，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调整前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万元)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配套				
调整后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来龙乡淮凤村易地搬迁点优质稻米产业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23.00	来龙乡	淮凤村	23.00	23.00				县发改委、来龙乡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300米左右灌溉渠建设任务，有效地防止优质稻米田涝灾和旱灾的发生，切实提升农业抗灾能力，群众满意度98%以上	促进优质稻米每亩增收200元以上，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和附属建设、土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满足20人以上临时就业，具有显著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调整后资金规模不变
③第一批批复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规划编制	500.00	双柳树镇、金陂镇等9个乡镇63个村	双柳树镇、金陂镇等9个乡镇63个村	500.00				500.00	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	对双柳树镇、金陂镇等9个乡镇63个村进行整体规划编制。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加快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覆盖，助推乡村建设。	调整前
调整后项目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规划编制	500.00	金陂镇、谈店乡等8个乡镇35个村	金陂镇、谈店乡等8个乡镇35个村	500.00				500.00	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	为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加快乡村建设，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绩效目标综合审核均在97分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9%。	通过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的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整体推动农村地区的发展；通过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	调整后资金规模不变